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向符合条件员工租售公租房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合规、合理的原则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